宜蘭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

府訴字第 1040169673 號

訴　願　人：張○○　　住宜蘭縣

原處分機關：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設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 2 段 165 號

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4 年 9 月 3 日宜稅法字第 104001○○號復查決定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宜蘭市○○段○○段 117 之 7、118 之 5、118 之 45 及 118 之 48 地號等 4 筆土地(面積分別為 16、50、16 及 39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除 118 之 5 為應有部分二分之一外，餘均為全部，地上建物門牌為宜蘭市○○路 326 之 9 號，下稱系爭土地)，原經原處分機關核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在案。原處分機關辦理 104 年地價稅清查作業時，查得自 99 年 8 月 3 日起至查獲之日止，訴願人本人、配偶或其直系親屬均未在該地設立戶籍，不符合土地稅法第 9 條自用住宅用地之減免要件，乃以 104 年 6 月 5 日宜稅土字第 104013○○號函，核定自 100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並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規定，補徵 100 年至 103 之差額地價稅合計 7,128 元。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 104 年 9 月 3 日宜稅法字第 104001○○號復查決定（下稱原處分）予以駁回。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嗣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雙方訴辯意旨如次：

一、　訴願意旨略謂：訴願人於 99 年 8 月 3 日至原處分機關辦理戶籍遷出時，原處分機關僅辦理「變更稅單寄送地址」，卻未主動告知訴願人將喪失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之資格，致訴願人誤以為系爭土地仍有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之適用；訴願人於 100 年至 103 年間皆依據原處分機關核定之稅額如期繳稅，未曾拖延，原處分機關之疏失，

不應由訴願人承受，請作成免予補稅之處分等語。

二、 原處分機關則答辯略以：自 99 年 8 月 3 日起至查獲之日止，訴願人本人、配偶或其直系親屬均未在系爭土地上坐落房屋辦竣戶籍登記，不符合土地稅法第 9 條自用住宅用地之減免要件，乃核定自 100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並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補徵 100 年至 103 之差額地價稅，依法並無違誤等語。

理　　由

一、 按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自用住宅用地，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地價稅基本稅率為千分之十…。」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合於左列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其地價稅按千分之二計徵：一、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三公畝部分。‧‧‧」第 41 條規定：「(第 1 項) 依第 17 條及第 18 條規定，得適用特別稅率之用地，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每年（期）地價稅開徵 40 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開始適用。前已核定而用途未變更者，以後免再申請。(第 2 項)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應即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財政部 80 年 5 月 25 日台財稅第 801247350 號函釋略以：「‧‧‧依土地稅法第 17 條及第 18 條規定，得適用特別稅率之用地，於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應自其原因、事實消滅之次期起恢復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二、 次按「稅捐之核課期間，依左列規定：‧‧‧二、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實貼之印花稅，及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其核課期間為 5 年。」、「在前項核課期間內，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分別為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所明定。

三、 卷查，訴願人所有系爭土地原經原處分機關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地價稅在案，惟自 99 年 8 月 3 日起至原處分機關查獲之日止，訴願人本人、配偶或其直系親屬均未在該地設立戶籍，有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家庭成員(一親等)資料查詢清單、訴願人本人、配偶及其直系親屬遷移記錄查詢資料及土地建物查詢資料等影本附卷可

稽，且為訴願人所不爭執，揆諸首揭法令規定及財政部函釋意旨，原處分機關核定訴願人所有系爭土地自 100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並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補徵系爭土地 100 年至 103 之差額地價稅，依法並無違誤。訴願人雖主張其於 99 年 8 月 3 日至原處分機關辦理戶籍遷出時，原處分機關僅辦理「變更稅單寄送地址」，未主動告知訴願人將喪失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之資格，致訴願人誤以為系爭土地仍有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之適用；多年來皆依據原處分機關核定之稅額如期繳稅，未曾拖延，原處分機關之疏失，不應由訴願人承受等語，惟按依土地稅法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應即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此係土地稅法課予土地所有權人申報之協力義務。並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537 號解釋文意要旨略以：「…租稅稽徵程序，稅捐稽徵機關雖依職權調查原則而進行，惟有關課稅要件事實，多發生於納稅義務人所得支配範圍，稅捐稽徵機關掌握困難，為貫徹公平合法課稅之目的，因而課予納稅義務人申報協力義務…。」又土地稅法第 9 條有關自用住宅用地之規定，乃公布施行多年之法律，為全國人民所遵循，此為公眾週知之事實，而自用住宅用地適用優惠稅率乃屬土地所有權人應自行申請之事項，又此事項為土地所有權人所得掌握，原處分機關為稽徵機關，尚無從隨時得知土地實際使用情形，自不能期待稅捐稽徵機關應隨時留意訴願人之個案情況，改按正確之稅率核課地價稅。準此，訴願人主張本件課徵地價稅之過程，係因原處分機關之疏失，不應由訴願人承受，請求撤銷原處分云云，自不足採。

四、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核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賴錫祿

委員　簡適

委員　包漢銘

委員　簡坤山

委員　陳倉富

委員　林國漳

委員　郭美春

縣　　長　　林　　聰　　賢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並將副本抄送本府。